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1543號

聲 請 人 呂玉治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巷00號

賴柏竣

賴巧恩

兼上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賴韋成

上上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郭瓊慧

聲 請 人 林鴻志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賴盈潔

上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林昱廷

聲 請 人 賴燧垣

賴燧崇

賴淑玲

賴淑真

陳淑芬

賴淑芳

前列呂玉治、賴盈潔、賴韋成、賴柏竣、賴巧恩、林鴻志、賴燧垣、賴燧崇、賴淑玲、賴淑真、陳淑芬、賴淑芳共同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甲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子○○、丑○○、壬○○、癸○○、辛○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。

二、其餘拋棄繼承（即聲請人丙○○部分）應予駁回。

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拋棄繼承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寅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28日死亡，聲請人等為被繼承人之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兄弟姊妹，為繼承人，聲請人等願拋棄繼承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；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1139條、第1176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，民法第1077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被繼承人寅○○(男,民國00年0月0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
02 號:Z000000000號)於113年7月28日死亡,聲請人甲○○、
03 己○○、庚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子○○、丑
04 ○○○、壬○○、癸○○、辛○○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等情,
05 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在卷可稽,其等聲請拋棄繼承
06 部分,准予備查。

07 (二)聲請人丙○○原為被繼承人之手足,前於47年9月30日出
08 養,有戶籍謄本在卷可佐,依前開規定,聲請人丙○○與本
09 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,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尚處於停
10 止狀態,從而聲請人丙○○即非繼承人,並無繼承權,是聲
11 請人丙○○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,與法即有未合,不應准
12 許,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32條第3項,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
14 1項前段,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6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,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21 書 記 官 劉哲瑋